# 关于开展四川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

各市(州)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、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: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决策部署,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决定于 2020 年开展四川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。现将本次评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评奖范围

以下成果可参加本次社科评奖: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, 我省作者公开发表的社会科学研究论文、研究报告; 正式出版(以第一次版、印时间为准)的专著(含个人的专题论文集)、译著、古籍整理、工具书、科普读物; 经省级及其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(准印证第 01、02 号)上发表的论文、研究报告;未曾公开发表但被省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、推广,或被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采纳,或直接吸收进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重要文件并出具证明的研究报告(以证明出具时间为准);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(社科类项目)、教育部人 文社科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以及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(以 结项证书时间为准)。

#### 二、奖项设置

本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荣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一、二、三等奖限额为 400 项,其中,一等奖不超过 30 项,二等奖 120 项左右,三等奖 250 项左右。荣誉奖根据实际情况产生。

#### 三、申报办法

本次评奖采用网上申报方式。申报人按照《四川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评奖实施细则》,见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首页"通知公告")第五章申报办法的具体规定,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某一市(州)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或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作为初评单位进行申报,不得多渠道申报。选择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作为初评单位请务必提前联系初评单位人员确定(联系方式见系统首页)。省评奖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具体申报程序如下:

#### (一) 网上申报

1.申报人进入"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"(四川省社科 联官网首页右侧点击进入),在系统首页下载"申报人使用 手册""常见问题解答",仔细阅读后按照提示进行实名注册、-2登录,已注册用户直接登录。**忘记账号密码见常见问题解答** 或联系技术支持:400-800-1636。

2.下载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),按照《申报评审表》"填写步骤"提示点击填写,填写完成后务必点击"检查填报内容并保护文档"后上传并打印。

3.扫描上传材料。所有申报成果必须上传以下材料之一: 公开发表的(含刊型内部资料上发表)上传该成果的刊物目录页;公开出版的上传出版物封面及出版信息扉页;未曾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上传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采用证明,或项目结项证书。与成果有直接关联的文章、书评及其他社会影响材料等也可上传。

#### (二) 报送初评材料

申报人向选择的初评单位报送: ①申报成果暂交一式三份,至少有2份原件,其余可复印; ②经系统打印的《申报评审表》,暂交一式三份,需本人签章; ③已上传系统的佐证材料打印装订成册,提交1份。

#### (三) 初评通过后报送材料

初评通过的成果,由初评单位通知申报人按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(见附件)要求报送申报成果及材料。

#### 四、申报注意事项

- 1.认真阅读、正确理解《评奖实施细则》,严格按照相 关规定进行申报。申报人务必根据自身情况,按照有关规定 选择初评单位,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初评单位可以拒绝受理。 省评奖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- 2.《评奖实施细则》中明确规定不属参评范围的成果不 予受理。**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不能申报。** 
  - 3.参评成果的所属学科

申报人务必根据成果的实际内容慎重选择所属学科,交 叉学科按就近原则填写,申报截止所属学科不得调整。翻译 类、科普读物以及确无法归属某一学科的成果,可选择"综 合类"作为所属学科,其他成果均不得选择"综合类"。学科评 审组专家是按照学科组构成学科在省社科评奖专家库随机 遴选,如因所属学科问题,学科评审组不予评审或推荐,后 果申报人自负。

#### 4.个人申报限额问题

本次评奖不管是作为申报人还是参与人,每个人最多申报或参与两项个人成果,其中,**个人独立完成成果限报1项**。个人申报或参与达到2项,系统自动锁定,第三次出现该人的申报评审表系统拒绝上传。有多项成果申报或参与申报的,请慎重选择,**申报人务必向参与人本人告知此情况,征** 

5.负责人与参与人

**负责人:** 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; 系列论文参与完成三分之二以上, 且部分论文是第一作者; 专著的主编或著者; 研究报告的第一完成人; 课题结项证书上的负责人。

**参与人:** 必须是论文或系列论文的署名作者; 专著封面的主编或著者, 正文中的写作人, 前言后记明确参与写作的人员; 研究报告的署名作者; 课题结项证书上的参与人。

多人合作成果,若以个人或部分成员申报,须出具其他 成员签字的同意证明,否则不予受理。

#### 6.集体成果

集体成果不出现任何个人署名,原则上不限额。以集体 或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,须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填写集体申报 说明,以集体名义申报如课题组须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,以 单位名义申报须经单位领导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集体成果一 经申报不予变动,**获奖后省评奖办不提供任何个人获奖证明。** 

7.《申报评审表》的所有内容请申报人认真如实填写,申报截止后不能作任何修改,纸质《申报评审表》必须与网上提交的《申报评审表》内容完全一致,内容不一致的参评成果不予受理。申报人务必在《申报评审表》"申报人的承诺"处签章。

8.请及时申报并按通知要求报送纸质材料到初评单位, 未按时报送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参评。申报期间均可在系统提 交申报或修改重传,申报截止系统自动关闭,拒绝任何申报 或修改。

请申报人尽量提前提交,如在最后截止时间因网络或技术问题导致提交不成功,后果申报人自负。

9.凡申报参评的成果及材料,不论获奖与否,都不退还 本人。

#### 五、初评单位管理要求

本次评奖采取初评单位在线管理。各市(州)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、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作为本次社科评奖的初评单位,要切实履行好成果的在线受理申报、在线审核、在线管理的职责,严格按照《评奖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组织初评工作,并按要求报送初评材料。初评通过的申报成果及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必须按照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要求报送到省评奖办。

各初评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,加强对申报成果的审核工作,严格把关,认真做好在线审核和纸质材料审核工作。**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审核不予通过**:

- 1.不符合《评奖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申报成果,如不在要求时限内的成果或不属申报参评范围的成果等;
  - 2.不属于本初评单位审核范围的申报成果;
  - 3.不按本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申报成果。

#### 六、时间要求

- (一)申报时间: **10月15日-11月12日**。省评奖办 10月15日 09:00 开通网上申报系统,接受申报;11月12日17:00申报截止,网上申报系统自动关闭,一律不再受理申报和修改。11月:13日前报送纸质材料到初评单位。
- (二)初评单位网上审核时间: 11 月 13 日——16 日各初评单位开展集中审核。
  - (三) 初评单位开展初评的时间及报送材料目录:
- 1.初评前,于 11 月 18 日前在系统填报并提交《关于开展 初评工作的报告》。**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奖初评 资格。**
- 2.初评:于 12 月 18 日前完成初评工作,《关于开展初评工作的报告》经省评奖办网上审核同意后即可按计划开展。
- 3.初评后提交:①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初评单位推荐汇总表》(系统自动生成)纸质一份,首页左上角加盖单位公章;②《关于开展初评工作的报告》(系统自动生成)纸质一份(加盖单位公章);③申报成果,份数参照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,至少有2份原件;④《申报评审表》,纸质份数参照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,至少有1份原件(加盖初评单位鲜章);⑤佐证材料打印装

订成册提交 1 份。**以上材料务必于 12 月 25 日前送达省评奖 办。** 

请随时关注社科评奖管理系统,省评奖办将及时发布评 奖有关信息。**现已同步发布了《评奖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材料,** 请申报人和初评单位认真阅读后进行申报和初评。

如有不明之事,申报人请与各初评单位联系(联系方式见系统首页),初评单位与省评奖办联系。申报中遇到技术问题请按"申报人使用手册""常见问题解答"提示操作,不能解决的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-800-1636。

附件: 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

四川省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4 日

## 附件

### 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

	初评后报送材料份数	
学科	申报成果(份) ( <b>论文类</b> 成果至少 <b>2份原</b> 件,其余可复印)	申报评审表(份)
马列·科社	11	11
党建	11	11
党史	9	9
政治学	11	11
国际问题研究	11	11
哲学	9	9
宗教学	9	9
理论经济	11	11
应用经济	11	11
统计学	11	11
管理学	11	11
法学	7	7
社会学	7	7
人口学	7	7
民族问题研究	7	7
中国历史	9	9

世界历史	9	9
考古学	9	9
中国文学	11	11
外国文学	11	11
语言学	11	11
体育学	11	11
教育学	11	11
新闻学与传播学	7	7
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	5	5
艺术学	9	9
宣传文化类	7	7
志书类	5	5
综合	9	9

注: 各初评单位应视推荐成果所属学科, 对照上表报送材料份数。